



羅得的道路

經文：創13:1-13; 14:1-12

引言：

看到別人的失敗，應當作為自己的鑑戒。神許可把一些人的失敗寫在聖經中，就是這個目的。今日我們要從羅得身上得教訓。

一．他有一個好的家庭背景

他的叔父亞伯蘭是信心的偉人。當亞伯蘭遵照神的命令到外地去時，也將他帶去(創12:4)。亞伯蘭自己無子，必把他當兒子教導，同時在敬拜神的事上教導他。所以羅得也學會了接待天使的事(創19:1-3)。

二．他貪愛物質的世界而與屬靈的叔父分離(創13:1-12)

他叔父先給他一些財物，後來他貪得無厭，竟因財物與叔父相爭，甚至分離。因財失義。

三．他住在罪大惡極的城中(創14:12-13)

他與罪人同住，這是一件非常危險的事，今日許多信徒也如此。

四．受刑罰而不知悔改(創14:; 14:12,16,22-24)

四王與五王爭戰，把所多瑪和蛾摩拉的財物都奪去。這是神的教訓，給羅得看到罪惡之城不可住，有一天要完全滅亡。這次他可能在苦難中想到叔父亞伯蘭，故差人去呼求而得救。可是他獲救後又回到所多瑪去住。正如彼得後書2:22所說狗吃所吐的，豬回到泥中去滾。今日許多信徒也是如此。

五．他貪愛城門口的高位(創19:1)

城門口是當時長老紳士或審判官所坐的地方，受人的尊敬。今日仍有許多人貪愛世界的地位。羅得雖坐在那裏，但他的見證完全無力(彼後2:6-8)，連他女婿都不信他的話(創19:14)。

六．他貪戀世界的結果

他在所多瑪得了地位，財物，家庭。其妻可能也是在所多瑪娶的，也在其中生了女兒。在人看來，他甚麼都有了；但當神審判罪惡的時候，他甚麼都沒有了，連妻子也死了(創19:15-17,24-26)。

七．留下犯罪的後裔(創19:30-38)

醉酒後亂倫，生了摩押和亞捫人的始祖。這兩族人一直與以色列人敵對。到了先知阿摩司時，神宣告對他們的審判，完全毀滅(摩1:13—2:3)。羅得不但自己失敗，也連累子孫，這是何等悲慘的事！

結論：

謹始慎終。不要貪財戀世，住在罪人中與他們同流合污，貪罪中之樂，地位等，免得一同滅亡。在家中應有好榜樣，免得連累子孫！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